



前言

2010年3月1日，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》正式生效，這個法律的生效，標誌著多重的意義：

其一，澳門特區正式履行《聯合國反腐败公約》引伸至澳門生效而產生的國際義務，將預防及遏止賄賂制度延伸至私營部門，使澳門法律體系與國際法律秩序接軌。

其二，推動自由經濟體系內的競爭者（企業主）在信守「公平原則」及「誠實原則」的前提下自由競爭，謀求「廉賈經商，取利守義」。

其三，推動僱傭文化朝著一個更透明及健康的方向發展，促使僱主與僱員之間坦誠相待，堅守「善意原則」，將本澳的勞動關係制度推向一個更文明及負責任的發展模式。僱主應明確界定每個僱員在職務方面應遵守的義務及規則，使各人有例可循；作為僱員，亦應清楚知悉本身的權利及義務範圍，恪守職責，本著「信約必守」的原則履行自己的義務。

由於這個法律制度同全澳的僱主及僱員有關，宣法及普法工作就成為廉政公署首要的工作之一，而編印這本小冊子的目的，就是以圖文並茂、深入淺出的方式，讓市民及企業主能深入理解新法的內容。

廉政公署冀與各業界聯繫溝通，建立「防貪夥伴」關係，一方面合力提昇業內人士誠信守法意識，另一方面協助業界制定廉潔守則及指引，希望達至「行有規則，人人齊守法」的效果，共建廉潔社會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廉政公署